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95年11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
經100年04月06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均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四、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五、本校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假登記。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 24621344
專線傳真：(02) 24633732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210@gm.klms.ntou.edu.tw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並指定一名為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提出，逾期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一) 申訴書，未依規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已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十一、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之相關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五、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六、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3.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4.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5.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6. 調查委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7.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8.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9.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七、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

十八、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九、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輔導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